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訴字第960號

上訴人

即原告 李建勝

被上訴人

即被告 李建益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裁定，限上訴人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此項裁定於113年10月29日寄存送達予上訴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復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民事科收費答詢表在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秋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書記官 顏莉妹